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778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元/股，发行数量为17,778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78.26万元，于2014年9月23日，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650.00万元后，实收人民币34,928.26万元，再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72.78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55.4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归集账户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新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71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为前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10237000000011512、1100601940180101372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均为零并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237000000011512	0.00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110060194018010137275	0.00
合计	-	0.00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2月22日余额为0.00元，并于2014年12月22日销户。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2月15日余额为0.00元，并于2014年12月15日销户。上述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127,915.85元。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855.48 万元，全部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818,620,275.4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561 号专项鉴证报告。根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55.48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	49,916.00	12,855.48	12,855.48	0.00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	54,146.46	20,000.00	20,000.00	0.00	-
合计	104,062.46	32,855.48	32,855.48	0.00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²⁾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投产 第一年	投产 第二年	投产 第三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 期 4.95 万千瓦工程	不适用 ⁽¹⁾	净利润 -1,080.33	净利润 -922.74	净利润 -765.15	净利润 455.69	净利润 1,326.42	净利润 2,022.48	净利润 3,804.59	达到预计效益
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 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 工程	不适用	净利润 482.86	净利润 632.98	净利润 783.11	未投产	净利润 934.52	净利润 522.54	净利润 1,457.06	达到预计效益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但风力发电行业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概念；

注 2：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34%；“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02%。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无法比较，因此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期效益进行比较。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2014 年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	12,855.48	12,855.48	0.0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	20,000.00	20,000.00	0.00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